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青岛市大数据中心的市委外办网上涉外业务办理系统项目监理、等保、风评、密评及软测服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市委外办网上涉外业务办理系统项目监理、等保、风评、密评及软测服务项目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东安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860.44万元,资产总额为360.2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山东安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9月8日



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山东安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70212MA3RD0AH0G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1月10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